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函》（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晋教发〔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条件》以及上位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代码为114015555，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面向生产一线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教育厅。
内部发送：有关司局领导，办公厅、新闻司、法规司、学生司

教育督导司

2020年12月23日